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关于举办“国信杯”征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土招字[2019]001 号

各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单位：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颁布二十周年，回顾建筑市场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发展历程，总结改革开放成果，促进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的改革创新，促进行业的学术研究，经研究决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9 年举办“国信杯”征文评选活动，国信招标集团协办。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文时间

投稿时间：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评审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15 至 8 月 30 日止。

公布评选结果时间：9 月份之后。

二、征文内容

1. 政府投资工程集中组织建设研究。
2. 业主权利回归后的招标投标监管制度设计。

3. 招标投标行政监管的改革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4. 招标投标监管实行“承诺制”、“事后监管”后怎样确保“合法守规”。
5. 推行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的瓶颈和难点及对策。
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怎样利用 BIM 技术、大数据分析等智能化提升招标投标运行效能和规范度。
7. 改革评标委员会制度及评标办法的探索和研究
8. 面对行政监管职能和模式的根本转变行业协会怎么发挥自律和纽带信用。

三、征文要求：

1. 论文要求主题明确，层次分明，文字简练，逻辑性强，能充分体现改革创新精神，具有借鉴性及指导性。
2. 参评论文应按本通知征文内容及工程招标投标专业范围内撰稿，非本专业内容的稿件不予评选。
3. 参评论文应由省级协会统一推荐，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将论文电子版及论文汇总表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13718794126@163.com。来稿过时不受。
4. 参评论文字数限 4000 至 8000 以内，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和一稿多投，如有发现将取消论文的参评资格，引用部分应注明出处，但字数不得超过 35%。
5. 参赛论文应在标题下方注明真实姓名、单位、联系电话、详细地址、邮编，注明“征文”字样，参见格式范本（附件 1）。

四、评选办法

“分会”将组成“国信杯”优秀论文评审委员会，聘请业内专家担任评委。评选依照《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标研究分会优秀论文评选暂行办法》(见附件 2) 实施。

奖励

1. 本次征文奖设一等奖 1-2 名, 二等奖 3-5 名, 三等奖 8-11 名, 优秀奖 14-20 名, 单位组织奖若干。

2. 对获奖论文作者给予奖金: 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优秀奖 200 元, 颁发优秀论文证书。

3. 评选结果将在 2019 年四季度召开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年会”及杂志和“分会”网站上公布。获奖论文将在《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陆续刊登, 并收入由国家级出版单位正式出版论文专集。

望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认真做好本次征文的组织工作, 鼓励省级协会组织征文预选, 提高参评论文质量。

联系人: 杨桂珍

办公电话: 010-88354146

手机: 13718794126

附件 1: 论文提交格式范本

附件 2: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优秀论文评选暂行办法》



附件 1：论文提交格式范本

“国信杯”征文：（字体：仿宋 字号：小三）

论文题目

（字体：黑体、加粗 字号：小初）

单位：_____ 必填

地址：_____ 必填

邮编：_____ 必填

作者：_____ 必填

联系电话：_____ 必填

手机：_____

（字体：仿宋 字号：小三）

2019 年 * 月 * 日

（字体：仿宋 字号：小三）

摘要：

（字体：仿宋 字号：四）

关键词：

（字体：仿宋 字号：四）

正文：

（字体：仿宋 字号：四）

出处：

（字体：仿宋 字号：四）

附件 2：《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优秀论文评选暂行办法》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优秀论文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倡导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学术研究，促进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制度的改革创新，总结建设工程领域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方面的改革成果与经验，促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业的发展，设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优秀论文奖”（以下简称“招投标论文奖”）。

第二条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每 1—2 年举办一次“招投标论文奖”。本奖项是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学术荣誉奖，获奖者将由“分会”授予证书和资金，奖金由会员协办单位提供。获奖论文刊登在“分会”期刊和网站上。获得一等奖论文将由“分会”推荐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优秀论文奖参评作品。

第三条 论文评选范围。围绕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国家的大政方针、法治建设和改革创新的主题。主要内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理论研究，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新经验新做法及成果，招标投标相关法律研究，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探讨与研究，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的探讨与研究，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信用制度的探讨与研究，建设工程评标制度与办法的探讨与研究，电子网络环境下招标投标运行的探讨与研究，装配式建筑招投标理论与实践，招标投标新模式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的研究等，具体由“分会”据情确定。

第四条 每届“招投标论文奖”由“分会”组织业内专家（9 至 11 名）组成的优秀论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奖项设立一等奖 1-2 名，二等奖 3-5 名，三等奖 8-11 名，优秀奖 14-20 名，单位组织奖若干，或者按参评论文总数的 1%、3%、8%、14%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第五条 评审原则。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创新进步、真实客观。

第六条 评审标准。评审实行百分制，每篇论文最高分为 100 分，按以下五项标准评分，不得超过各项标准的最高分值。

（一）真实性 0—15 分。作品真实可信，无抄袭剽窃，符合作者真实水平和客观实际。

（二）科学性 0—35 分。作品选题立意准确有针对性，专业业务性强，方案措施合理，创新内容科学、研究方法正确，理论依据可靠，论据充分，逻辑严密，结论科学正确。

（三）创新性 0—25 分。作品观点新颖、思想先进、技术难度显著，有创新性和突破性。

（四）实用性 0—20 分。作品符合客观现实，解决实际问题，可参考借鉴，可复制应用。

（五）规范性 0—5 分。结构完整，层次分明，文理通顺，表达准确，格式规范。

第七条 评审程序。评审分为四个环节：查重、初评、复评、终评。

第八条 评审方法步骤

一、查重率

“分会”秘书处汇总参评论文，对评选论文投稿截止日前收到的所有稿件采用公布的“查重”软件进行重复率筛选，凡重复率不大于 35%的作品均可通过筛选进入初评，重复率大于 35%的论文应被淘汰。查重报告及查重结果汇总表等论文资料移交评审委员会。

二、初评

（一）论文分类，评委分组。评审委员会将进入初评的所有论文按技术专业分类，评审委员按专业分若干组。

（二）评委分组评审。每个评审组按专业对口原则分配评审论文，各组评审论文的数量应大致平衡，评委根据本办法“评审标准”给本组每篇论文评分，并填写论文初评表。

（三）初评得分：评审委员会负责汇总各组每位评委每篇论文打分，将分组所有评委打分加权平均即为每篇论文初评得分，填写初评汇总表。

（每篇论文初评得分=某分组所有评委打分之总和÷分组评委人数）

三、复评

1. 初评排名。各组初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取各组前 10 名论文进行复评。
2. 各组对其他组前 10 名论文按“评审标准”进行复评打分，填写各组复评表。
3. 评审委员会负责汇总各组复评打分，将其加权平均即为篇论文复评得分，

填写复评汇总表。（复评论文得分=除初分时已对该论文打分的评委以外的所有评委复评打分之总和÷复评评委人数）

4. 总得分。每篇论文总分=（初评分）65%+（复评分）35%。

四、终评

由评委会主任主持召开评审委员会全体评委终审会议。

1. 评审委员会报告查重、初评、复评情况，并公布得分及排名。

2. 确定奖项。按照复评的总得分从高至低依次排列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名单。如论文评审得分相同，则名次并列，获奖等级亦并列，参加征文评选的每一个作者只限获一个奖项。

3. 评委异议处理。评委可对复评结果提出异议，并通过评委讨论后表决确定终评各奖项结果。评委认为某篇论文特别优秀且重复率小于 40%，可提议对其进行特别评审，以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平均分数列入评奖排序。

4. 确定最终获奖名次，公布最终获奖名单，所有评委在最终评审结果名单上签字。

第九条 征文出现以下情形的不得参评。

（三）论文内容超出行业范围的。

（四）论文来自非会员单位的。

（五）论文作者是评审委员会成员的。

（六）论文为一稿多投的。

（七）一篇论文署名超过三人的。

第十条 参评论文字数限 4000 至 8000 以内，格式符合格式范本要求。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和一稿多投，如有发现将取消其论文参评资格，引用部分应注明出处，但字数不得超过 35%。

各会员单位在该《办法》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和意见建议请与“分会”联系反映。

联系电话：010-88352490

